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夯实经营基础，稳健经营筑牢发展根基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紧扣行业发展趋势与年度经营目标，立足主业，坚守稳中提质的总基调，持续维护并拓展优质客户，积极争取优质订单，匹配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纵深推进市场拓展工作，持续夯实公司经营基本盘，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

生产运营：公司统筹各生产厂区产能资源，建立跨厂区订单产能互通、协同调配机制，实现订单资源合理分流、产能高效匹配，充分盘活现有制造资源。公司持续规范排产标准，对同材质、同工艺订单实施合并集中生产，有效减少工艺切换、产线调试带来的资源损耗。公司持续优化产线布局、规范员工作业流程，细化各工序作业标准，精简冗余操作环节，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材料、时间、人力等各类资源浪费。此外，公司稳步推进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常态化开展工艺优化、模具运维、员工技能提升

等专项培训，持续夯实生产团队专业能力，稳步提升标准化、精益化生产水平。

降本增效：公司全面推进“降本、增效、提质”行动，聚焦设计优化、工艺优化、材料替代、良品率提升、自动化改善、采购议价、库存优化、管理效率提升等方向精准发力，构建全链条、多维度、系统化的降本增效体系。在技术端，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实力，以联合开发为核心，自新车立项阶段即介入汽车关键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试制环节，进一步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在供应链端，公司通过供应商优化、供应链协同与预期性库存管理，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资金效率。在管理端，公司深化预算管理，从严把控各项费用支出，始终保持稳定的现金流与较低的负债率；同时，积极推广光伏太阳能应用，降低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并持续探索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动绿色低碳与经营效益的协同发展。

投资并购：公司坚持“实业+投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立足主业，做强做大”的基础上，秉持审慎稳健、风险可控的投资原则，持续聚焦高新技术产业、高端制造业、高端装备等领域，常态化开展市场标的梳理、筛选与研判工作，主动挖掘契合公司主业发展、具备成长潜力的投资并购机会，持续培育企业发展新增长点，进一步拓宽长期发展空间。

二、强化研发创新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

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是企业蓬勃发展的强大动力，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已在广州、武汉、宁波三地分别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不断强化研发攻关，夯实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已获得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共计 4,358.03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5.00%，拥有 22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拓展，持续强化新产品开发与新技术突破，并设立

制动事业部、机器人事业部、轻量化事业部和航空事业部，清晰划定各业务板块发展定位与攻坚目标，通过项目管理方式，推进新产品落地转化。同时，公司持续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常态化征集内部创新提案，全方位调动研发团队技术钻研、工艺优化、产品创新的主动性与积极性，营造全员创新、持续创新的良好氛围，为公司长期技术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实施利润分配。公司自 2020 年上市以来每年持续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5.40 亿元，以实际行动切实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0,223,518.9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3.73%。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披露质量与透明度，保障投资者能够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配备专职人员常态化开展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同时依托股东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线下路演及反路演、参加策略会等方式，积极构建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使投资者更加直观的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

前景，构建多元化双向沟通渠道，丰富交流方式，积极传递公司价值。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积极参与，通过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就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进行沟通交流。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规范关键主体履职行为。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内部审计部门职能，加大内控检查、风险排查力度，切实保障公司稳健规范运营。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强化责任传导与激励约束。聚焦履职能力提升、责任意识强化，及时传达监管动态与最新法规要求，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坚定立足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